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22 建发 Y1  
22 建发 Y4

债券代码：188031  
185678  
1376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暨预计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建发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债券代码:18803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Y1, 债券代码:185678)、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建发 Y4, 债券代码:1376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预计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 (一)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3 年 1 月 17 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以下简称“美凯龙”)29.95% 的股份(对应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2023 年 1 月 26 日,美凯龙发布 H 股公告,根据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系统的显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作为红星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红星可交债”)的唯一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红星可交债转换为美凯龙 248,219,904 股 A 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 5.70%)。考虑换股后的股权比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发股份持股 29.95%,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4.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预计将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公司在美凯龙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有权豁免此项协议生效条件）、公司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份转让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股份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8、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对应1,304,242,436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023年1月26日，美凯龙发布H股公告，根据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清算系统的显示，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部分红星可交债转换为美凯龙248,219,904股A股股份（占美凯龙总股本的5.70%），换股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至54.85%。

考虑到上述换股事项的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建发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br>(截至2023年1月29日)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红星控股            | 2,369,861,103             | 54.42%        | 1,065,618,667        | 24.47%        |
| 车建兴             | 435,600                   | 0.01%         | 435,600              | 0.01%         |
| 陈淑红             | 48,620                    | 0.00%         | 48,620               | 0.00%         |
| 车建芳             | 123,420                   | 0.00%         | 123,420              | 0.00%         |
|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                | 0.41%         | 18,000,000           | 0.41%         |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 <b>2,388,468,743</b>      | <b>54.85%</b> | <b>1,084,226,307</b> | <b>24.90%</b> |
| 建发股份            | -                         | -             | <b>1,304,242,436</b> | <b>29.95%</b>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发股份预计将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相关方将相应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公司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美凯龙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触发公司在目标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

约收购义务（公司有权豁免此项协议生效条件）、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等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内部程序决策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股份转让实施障碍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 建发 Y2”、“22 建发 Y1”、“22 建发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美凯龙是国内最大的家居装饰及家具商场运营商，通过收购美凯龙，公司能有效触达众多品牌商，对于公司拓展消费品供应链运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预计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建发 Y2”、“22 建发 Y1”、“22 建发 Y4”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周峻任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预计成为美凯龙控股股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